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九屆第一次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5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翁委員寶山 記錄:許志蜚

四、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為序)

王竹方委員、沈淑妃委員、林進基委員、吳浚明委員(蕭 淑珍小姐代),周鳳英委員、陳曼麗委員、陳富都委員、 陳雄文委員(邱濟民先生代)、葉善宏委員、蘇獻章委員 列席人員:

核能研究所:陳英鑒副組長、廖俐毅、王興定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善文組長。

輻射偵測中心:、陳建源副主任、黃禎財組長。

本會法規委員會:尹學禮技監

本會綜合計畫處:陳文芳簡任技正

本會核能管制處:(請假)

本會核能技術處:葉培欽科長

本會輻射防護處:邱賜聰處長、李若燦副處長、孫敬業

科長、王唯治科長、李振甦科長、廖家

群技正、黃振熒正工程師

五、主席致詞:(略)

六、委員自我介紹:(略)

七、推選本屆會議主席:委員公推翁委員寶山繼續擔任主席。

八、簡報議題:

- (一)「便捷貿e網」建置規劃(略)
- (二)游離輻射設備登記制度之精進規劃(略)
- (三)第一類及第二類輻射源專案檢查計畫(略)

九、討論事項:

- (一)「便捷貿e網」建置規劃
 - (1) 系統應作更週詳規劃,整合海關及本會現有管制 系統於共同平台,強化設置備援系統能力並及早 編列系統維護經費。
 - (2) 系統建置規劃之同時,應注意政策制度及法令規章之配合修定。
- (二) 游離輻射設備登記制度之精進規劃
 - (1) 現有登記備查類設備登記證核發作業流程,規劃 簡化審查程序並輔以電腦系統控管,建議對現有 設備稽核制度一併作週詳規劃,期在簡化審查程 序後仍能維持設備安全品質。
 - (2) 建議考量對國內輻射防護師如何規劃發揮其專長,以協助原能會監督查核業者之輻射防護作業。
- (三) 第一類及第二類輻射源專案檢查計畫

有關現有放射性物質由業者以網路申報作業施行管理方式,建議對申報資料應作稽核查證以落實管制作業並防止弊端,其相關措施建議參考其他政府機關作業方式。

十、臨時動議

- (一)討論下次會議日期
- (二)會議秘書作業報告
 - (1)委員兼職費為每月3000元,依行政院規定93 年2月1日起,委員兼職費依委員(不含代理人) 出席會議比率發予兼職費。
 - (2)交通費除台北縣、市地區以外,每次出席人員 (含委員本人或代理人),原則依自強號火車 票價發予。

十一、結論事項:

- (一) 本屆會議主席公推由翁委員寶山繼續擔任。
- (二) 各位委員對於三項簡報內容提供之卓見,請輻防處 進行細步規劃時參考。
 - (三) 下次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會議時間,預定於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點召開。
- 十二、散會(下午四點三十分)。